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 A 股证券简称：*ST 毅达 公告编号：2020-042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 B 股证券简称：*ST 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信达证券—兴业银行—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兴融 4 号资管计划”）拟向公司提供 1,048.55 万元财务资助，借款期限 3 年，按照每笔借款金额的 4.75% 年利率向兴融 4 号资管计划支付借款利息，公司对该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。
-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一、接受财务资助情况的概述

为支持公司发展、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兴融 4 号资管计划签署《借款协议》，兴融 4 号资管计划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 1,048.55 万元财务资助，借款期限 3 年，用于支付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费用。公司按照每笔借款金额 4.75% 的年利率向兴融 4 号资管计划支付借款利息，公司对该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。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信达证券—兴业银行—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管理人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托管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规模：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

管理期限：无固定存息期限

设立时间：2014 年 11 月 19 日

投资范围：主要投资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（资金融出方），也可以投资于现金管理类资产

管理方式：管理人以主动管理方式管理计划资产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信达证券—兴业银行—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2.6 亿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27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

1、出借人：信达证券—兴业银行—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

2、借款人：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借款金额：1,048.55 万元。在本次借款额度内，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资金需求金额分笔向兴融 4 号资管计划提出资金申请。

4、借款期限：自签订《借款协议》之日起 3 年。在到期还款日之前，如公司通过融资或自身发展具备还款能力时，公司应一次性或分批提前还款。如公司具备付款能力，则兴融 4 号资管计划可要求中毅达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。

5、借款利率：按照每笔借款金额的 4.75% 年利率向兴融 4 号资管计划支付借款利息，每笔借款计息期限为实际划款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，分段计息。

6、担保措施：无需进行抵押或担保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兴融 4 号资管计划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，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未对公司计收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利息，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借款协议》
- 2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